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許可辦法第二條 、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投資經營 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於九十 八年十月十六日訂定發布全文十條,嗣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日、一 百零七年一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二十一日歷經三次修正。

近年來,國際間對漁工人權議題極為關切,且人權乃是普世價值,不當勞動及人口販運雖不等同於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行為,惟利用強迫勞動及人口販運所得廉價勞力從事漁撈行為,已被視為不公平競爭,為避免國人利用非我國籍漁船以強迫勞動或人口販運方式降低成本以競逐漁業資源,爰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許可辦法」第二條、第六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投資人不得犯有強迫勞動或人口販運罪之消極條件。(修正條 文第二條)
- 二、增訂已經許可之投資人犯有強迫勞動或人口販運之罪經確定者,廢止其許可。(修正條文第六條)

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許可辦法第二條、第六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第二條 許可投資經營非我國籍 漁船者,不得有下列情 事之一:
 - 一、無行為能力或限制 行為能力。
 - 二、受監護宣告或輔助 宣告,尚未撤銷。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 復權。
 - 四、犯本條例、遠洋漁 業條例或漁業法所 定之罪,經判處有 期徒刑以上之刑確 定,尚未執行、執 行未畢、緩刑尚未 期滿,或執行完畢 、緩刑期滿或赦免 後未滿二年。
 - 五、犯本條例、遠洋漁 業條例或漁業法所 定之罪, 經判處拘 役或罰金確定,尚 未執行、執行未畢 或執行完畢後未滿 二年。
 - 六、申請人所經營之我 國籍漁船,依遠洋 漁業條例或漁業法 廢止或撤銷漁業證 照處分未滿二年。
 - 七、申請人所經營之我 國籍漁船,依遠洋 漁業條例或漁業法

- 許可投資經營非我國籍 漁船者,不得有下列情 事之一:
- 一、無行為能力或限制 行為能力。
- 二、受監護宣告或輔助 宣告,尚未撤銷。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 復權。
- 業條例或漁業法所 定之罪, 經判處有 期徒刑以上之刑確 定,尚未執行、執 行未畢、緩刑尚未 期滿,或執行完畢 、緩刑期滿或赦免 後未滿二年。
- 五、犯本條例、遠洋漁 業條例或漁業法所 定之罪, 經判處拘 役或罰金確定,尚 未執行、執行未畢 或執行完畢後未滿 二年。
- 六、申請人所經營之我 國籍漁船,依遠洋 漁業條例或漁業法 廢止或撤銷漁業證 照處分未滿二年。
- 七、申請人所經營之我 國籍漁船,依遠洋 漁業條例或漁業法

- 中華民國人申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申請 一、國人申請投資經營非 我國籍漁船所僱漁工 與跨國性人流移動密 切相關,為避免國人 所投資經營之非我國 籍漁船利用強迫勞動 及人口販運所得廉價 勞力從事漁撈行為, 爰新增第九款之消極 資格條件。
 - 四、犯本條例、遠洋漁二、有關經外國政府、國 際組織通報確定有強 迫勞動、人口販運之 情事,指有外國法院 判決或和解等相關文 件,經主管機關認定 其確實有強迫勞動或 人口販運之違法行為

所處罰鍰尚未繳納 完畢。

- 八、申請人所經營之我 國籍漁船,依遠洋 漁業條例或漁業法 收回漁業證照處分 尚未執行完畢。
- 九、曾犯人口販運防制 法第二條第二款之 罪,經有罪判決確 定,或經外國政府 、國際組織通報, 並經主管機關認定 確有強迫勞動或人 口販運情事。

所處罰鍰尚未繳納 完畢。

八、申請人所經營之我 國籍漁船,依遠洋 漁業條例或漁業法 收回漁業證照處分 尚未執行完畢。

-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配合第二條新增第九款規 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之 許可:
 - 一、未依第四條第一項 所定期限完成投資 或未檢附投資文件 、資料報主管機關 備查,或未依第四 條第二項規定申請 展延或申請展延未 予許可。
 - 二、投資金額或比率, 低於主管機關依本 條例第三條第二項 公告之金額或比率
 - 三、犯人口販運防制法 第二條第二款之罪 , 經有罪判決確定 , 或經外國政府、 國際組織通報,並 經主管機關認定確

許可:

- 一、未依第四條第一項 所定期限完成投資 或未檢附投資文件 、資料報主管機關 備查,或未依第四 條第二項規定申請 展延或申請展延未 予許可。
- 二、投資金額或比率, 低於主管機關依本 條例第三條第二項 公告之金額或比率

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投 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投 定,爰新增第三款廢止許 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之 可之情形,以為一致性規 範。

有強迫勞動或人口	
<u></u> 販運情事。	